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公共绿地老化更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公共绿地老化更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沃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公共绿地老化更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沃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沃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